

# 陸、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日	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外幣本金，改列「其他各種負債」計提準備金，準備率為0.125%。
1月20日	楊副總裁出席於馬來西亞沙巴舉行之第8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SEACEN EXCO）會議。
1月25日	為加強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舉辦外匯指定銀行申報「外匯交易」及辦理「遠匯業務」等規定之講習說明會。
1月21日	發行「庚寅虎年生肖紀念套幣」。
2月26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於柬埔寨暹粒舉行之第45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年會。
3月8日	為應業務需要，函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房貸相關資料，包括貸款成數、貸款利率、負債所得比、寬限期，以及投資戶定義等。
3月16日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明定銀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高臺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授信業務比率上限。
3月24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維持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不變，年息分別為1.25%、1.625%及3.500%。
4月7日	修正「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名稱，將適用對象擴及外國幣券之變造，並增列保管、銷燬等規定。
4月27日	發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流通幣」。
5月6日	為強化對信用合作社流動性管理，舉辦信用合作社申報「新臺幣資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說明會。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5月30日	楊副總裁出席於韓國首爾舉行之韓國中央銀行 2010 年國際研討會。
6月1日	修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由正面表列改採負面表列；明定未滿 20 歲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匯款，得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6月9日	配合金管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明定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納入免予扣繳所得稅範圍。相關免稅規定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6月11日	為改進國庫作業程序，簡化代庫機構業務處理，修訂「國庫收支連線作業要點」、「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事務要點」，自 7 月 1 日生效。
6月24日	本行理事會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升至年息 1.375%、1.75% 及 3.625%；並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均自 6 月 25 日起施行。
6月26日	周副總裁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第 80 屆年會。
6月30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由 0.165% 調升為 0.17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由 0.767% 調升為 0.855%。
7月13日	金管會與本行會同修正「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得與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自 7 月 15 日生效。
8月2日	要求外資恪遵法令規定，若匯入款結售為新臺幣作為借券保證金之用，應以保證金名義申報；每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8月5日	發行「蔣渭水先生紀念流通幣」。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8月12日	金管會、財政部及本行會同調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100年1月1日起，由新臺幣150萬元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9月1日	因應存款全額保障制度將屆期，函請各行庫自10月1日起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如該比率低於10%應即通報本行。
9月17日	修訂「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自10月1日起，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提前於中午12時截止投標後立即開標。
9月30日	本行理事會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升至年息1.5%、1.875%及3.75%，自10月1日起生效。另籲請銀行對空地抵押貸款訂定妥適規範，徵取具體詳實興建計畫，並訂定合理貸款成數及利率，以及加強控管土地融資風險。
10月1日	楊副總裁出席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舊金山分行舉辦之「2010年太平洋盆地經濟研討會」。
10月15日	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19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934%。
	楊副總裁出席在泰國曼谷舉行之泰國中央銀行2010年國際金融專題研討會。
10月21日	通函本國指定銀行，自10月26日起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應向臺灣銀行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拋補。
10月31日	主辦為期5天之「第三屆 SEACEN - Deutsche Bundesbank 銀行監理及金融穩定：金融市場分析及監督」高階研討會，由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與德國央行共同規劃相關課程。
11月11日	建請金管會修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規定，即日起，將外資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買賣斷公債部位，納入淨匯入資金30%限額計算。但原買賣斷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買賣斷公債部位，併計後若有超額部分，得持有至到期止，惟不得新增部位。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1月11日	發行「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撒奇萊雅族」。
11月14日	開辦公債買回開標作業，以利政府買回高利率冷門公債，發行低利新債，促進債市活絡，並調節國庫現金部位，降低債息負擔。
11月24日	本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同舉辦「亞銀商機說明會」。
11月29日	配合準備金乙戶無摺化及銀行從事附買回交易以融資說取代買賣說等作業變更，以及台北縣升格更名為新北市，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自12月25日生效。
12月1日	新增元富證券公司為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後，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共計27家，包括14家一般指定交易商，以及16家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其中3家兼具2種身分。
12月2日	本行與金管會同意成立境內美元票券市場，並開放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境內美元清算銀行。自99年12月6日起，境內美元票券交易將採款券同步交割與總額即時清算方式，以降低境內美元資金調度之交割風險。
12月8日	為輔導銀行覈實填報金融統計月報中有關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資料，於12月8、9日舉辦兩梯次「金融機構填報消費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講習說明會。
12月9日	楊副總裁出席於印尼峇里島舉行之第1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之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
12月15日	為利金融機構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本行整併及補充現行規定，訂定「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同時廢止及修正相關規定。未來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債（票）券對象，不再以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為限。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2月22日	配合票據交換所現行體制及票據交換實務運作需要，修正「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並更名為「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12月27日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2條及第52條，將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二者合計之部位限額，調降為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五分之一。
12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理事會決議採行下列措施：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調升至年息1.625%、2%及3.875%，自99年12月31日起生效。</li> <li>2.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自99年12月31日起生效。主要修正重點在於擴大特定地區適用範圍，調降投資戶購屋貸款成數，並將公司購屋納入規範；另增訂土地抵押貸款之貸款條件限制。</li> <li>3. 訂定「新臺幣活期存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收受來臺投資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之新臺幣活期存款餘額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之增加額，按準備率90%計提準備金；未超過該日餘額部分，按25%計提準備金。源自該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則均不給付利息。</li> <li>4. 民國100年M2成長目標區維持不變，為2.5%至6.5%。</li> </ol>